

西藏封建农奴制

作者：王辅仁

发布时间：2008-09-26

浏览数：25

 打印文章

文字大小 【小】 【中】 【大】

一九九一年北京藏学讨论会论文提要

过去认为藏族社会是最反动、最黑暗、最残酷、最野蛮的社会。现在，我们只说民主改革前封建农奴制是黑暗和落后的。如果我们追溯到奴隶制向封建农奴制过渡的时期，就会发现封建农奴制是社会进步的产物。

我们知道民主改革前，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仍然保留着奴隶制。如果西藏的封建农奴制被描述为最反动、最黑暗、最残酷、最野蛮的社会制度，那么怎样来看待凉山彝族自治州的奴隶制呢？我所说的并不意味着免除西藏封建农奴制的罪恶和责难。无论如何，这个制度无疑是黑暗和落后的。所谓的黑暗和落后是与历史发展的趋势背道而驰的。西藏的封建农奴制是一种落后于整个国家整体地位的社会制度。现在让我来介绍这种制度。

从总的生产情况看，西藏的社会是落后的。铁器工具缺乏，更多地使用木质工具。木制的犁加上铁质的犁头。生产者(农奴)对发展生产毫无兴趣。如果生产得以发展，产量就会随之增加，这样只对农奴主有利。因此，农奴不可能具有发展生产的热情，这是一个普遍规律。

民主改革前的阶级划分是这样的：农奴占90%，奴隶和农奴主分别占总人口的5%，农奴主中，40%为农奴主本身，60%为农奴主代理人。这40%的农奴主也可称为封建领主。三大领主为官家、寺庙的上层僧侣和封建贵族，分别占农奴主的31%、39%和30%。

三大领主控制了整个西藏。对农奴的剥削率一般高达70-80%，例如：如果一个农奴收获了100公斤，他要把收获的70-80公斤交给农奴主，他自己只能留下所剩的20到30公。

劳役地租是主要的地租形式。另外还有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。封建领主的庄园制是获得劳役地租的主要制度。农奴主把土地分为两类：一类是自营地，另一类是份地。农奴主强迫农奴在他的自营地里劳动。作为报酬，农奴得到一块不缴地租的份地。

另一种劳役地租是农奴为地方政府支运输差，这样他能得到一块土地作为回报。这种形式的地租主要为劳役地租。但有时也有实物和货币地租。

农奴主对农奴有完全的人身占有权。在西藏所有的人(除达赖、班禅等西藏两大领主)都对其他人有人身依附关系。所有的西藏人都在他们领主的控制之下。例如：如果一个贵族赌博输掉了他的庄园，庄园的主人换了，庄园的农奴则属于新的主人。

新的领主继续用野蛮的手段进行残酷的剥削。沉重的剥削使农奴无力养活家人。一些农奴逃离了家园。他们逃到了边远地区。也许这些地区的农奴制略有松动。一旦他们被抓回，有时就要受到严厉的刑

罪，甚至被杀死。

为了防止农奴逃跑，农奴主实行了高利贷，三大领主无一例外，都放高利贷，年利率固定在20-25%。事实上放债都是在青黄不接的时候。庄稼一收就得还债。一个农奴借的钱还不满一年，而他必须要付一年的利息。所以真正的利率超过了20-25%。

新粮食一收获，农奴就被迫交纳实物，高额的税款和高利债。

有时候剩不下一粒青裸时，农奴主就立刻发放新的高利贷。这样我们可以看出高利贷是农奴主防止农奴逃跑的必要手段之一。

1959-1961年民主改革以后，封建农奴制彻底被废除。

责任编辑：宗哲

文章出处：中国藏学研究中心

本文注释信息：

标签：王辅仁

无法找到该页

您正在搜索的页面可能已经删除、更名或暂时不可用

请尝试以下操作：